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高中部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3 · 09 · 19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訂定。

貳、宗旨：鼓勵學生重視國語文、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並預選參加校外國語文競賽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比賽項目時間及地點：

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書法比賽，由高一、高二每班推派一名為限代表參加。

作文比賽、字音字形比賽，由高一、高二每班至多二名代表參加。

客語朗讀、客語情境式演說自由報名參加。

比賽項目	日期	節次	比賽時間	集合地點	比賽地點
國語朗讀	10/25 (五)	五、六	上台 4 分鐘	五樓物理實驗室	五樓視聽教室
閩南語朗讀		五、六	上台 4 分鐘	五樓物理實驗室	五樓英檢教室
國語演講		五、六	上台 5-6 分鐘	五樓牧養中心	五樓牧養中心
客語朗讀		五、六	上台 4 分鐘	自主學習教室	生涯規劃教室
客語情境式演說		五、六	上台 3-4 分鐘	自主學習教室	生涯規劃教室
作文		五、六	90 分鐘		分組四教室(輔導室後方)
寫字(書法)		五	50 分鐘		圖書館閱覽室
字音字形		五	10 分鐘		音樂教室

肆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抽籤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20 至教務處前抽籤。

請參賽同學準時前來抽籤，若未到者由教學組代抽。

伍、報名期間：自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~113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五)

陸、比賽命題：

(一)國語演講、各組朗讀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作文、字音字形題目由國文教師彙整。

(二)寫字(書法)比賽由學務處於生命教育、反毒宣導等面向出題。

柒、比賽規則及時間：

(一)國語演講：演講文章 9/25 賽前一個月由學校公布，比賽現場抽題，上台 5-6 分鐘。

(二)朗讀(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)：

各項朗讀文章 9/25 賽前一個月由學校公布，比賽現場抽題，準備時間 8 分鐘，上台 4 分鐘。

(三)客語情境式演說：

客語情境式演說文章 9/25 賽前一個月由學校公布，比賽現場抽題，準備時間 8 分鐘，上台 4 分鐘，答詢時間 2 分鐘(含評審老師提問時間)採一問一答。

(四)作文比賽：90 分鐘。(現場公布題目)

(五)寫字比賽：50 分鐘。(現場公布題目)

(六)字音字形比賽：10 分鐘。(現場公布題目)

捌、評審老師：

由高中部國文教師擔任評審。

玖、獎勵：

(一)國語演講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比賽、書法比賽、字音字形比賽、客語朗讀、客語情境式演說擇優頒發獎狀。

(二)獲獎學生可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校外國語文競賽。

(三)代表班級參賽同學若參賽態度不佳，依校規第十條第六項：「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，情節輕微者。」記警告一次。

拾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